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78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7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14.9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12.9192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9日